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8-120929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（下稱執勤人員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5 日 0 時 20 分許，查得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旁○○公園旁，散落雞肉在地面未用容器盛裝餵食流浪犬，其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 X101449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交由訴願人

人

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

-108-11298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 0 時 35 分許，又查得訴願人將廚餘（雞脖子、雞

肉）丟置於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和○○○路口公園內地面餵食流浪犬，致廚餘散落地面造成污染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11 月 27

日第 X101477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8-12092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

分）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

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

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送達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2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

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 月 1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9 年 1 月 20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9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